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吳佳倫 (02)23803715
電子郵件：wclun@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主會金字第11205008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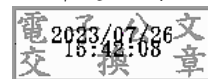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政事基金-平衡表科目核定表1120719_1_26153459594.odt、政事基金-
收入支出科目核定表1120719_2_26153459594.odt）

主旨：核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
適用收入支出表科目」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
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如附表，並自113
年度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有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長期投
資、固定資產無償移轉，土地分割影響帳面價值，依申報
地價調整非價購、徵收有償撥用之土地財產價值者，於交
易事項發生時，其相對科目若列為「財產交易利益」或
「財產交易損失」，將虛增當年度收入及支出，且與公務
機關做法不一致，爰於旨揭報表新增「淨資產調整數」科
目，以作為上開交易事項發生時之相對科目。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行政院主計
總處國勢普查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均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20726



AAAA1120131571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
收入支出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刪除)	73	期末淨資產 凡本年度期末之淨資產屬之。	1. 本科目刪除。 2. 配合新增「淨資產調整數」科目，調整排序編號。
74	淨資產調整數 凡本期淨資產調整數屬之。			1. 本科目新增。 2. 經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交易事項分錄釋例，為避免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償移轉或資產重估等事項，以財產交易利益或損失列帳致虛增收入或支出，爰新增本科目，以作為上開交易事項發生時之相對科目。
75	期末淨資產 凡本年度期末之淨資產屬之。			1. 本科目新增。 2. 配合新增「淨資產調整數」科目，調整排序編號。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
平衡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310101	<p>累積餘額 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或淨資產調整數之借方餘額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解繳公庫或淨資產調整數之貸方餘額之數，記入借方。</p>	310101	<p>累積餘額 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或解繳公庫之數，記入借方。</p>	配合淨資產項下新增「淨資產調整數」科目，該科目於年度終了或結束結帳時，應將其餘額結轉至累積餘額，爰酌作文字修正。
310104	<p>淨資產調整數 凡本年度淨資產調整數屬之。增加之數，計入貸方；減少之數，計入借方。</p>			<p>1. 本科目新增。 2. 配合收入支出表新增「淨資產調整數」科目，爰新增本科目。</p>